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资产委托人：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10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4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7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8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1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25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6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1
十四、报告义务	32
十五、风险揭示	34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6
十七、违约责任	38
十八、争议的处理	39
十九、其他事项	40

一、前 言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释 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指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成立日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有效期限
委托财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投资组合或本组合	指对委托财产进行运作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
证券账户	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资金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即托管专户
委托财产收益	指委托财产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委托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委托财产总值	指委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的追加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委托财产净值	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应付佣金等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委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承诺其从事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委托人承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资产委托人有效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委派代表：韩华龙

联系人：徐利

联系电话：0571-88480397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7) 就委托财产的投资及处置等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建议；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3)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 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履行信息披露、报送等义务;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阎光

联系电话:010-66228207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及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有权拒绝执行资产委托人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等的投资建议。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有效投资建议,未经资产委托人出具相关投资建议,不得擅自出售、处置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股票等相关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及限制及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投资建议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具体以委托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6)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7)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如本合同运作过程中,有需要资产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文件,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资产委托人。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041

注册资本: 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周频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212035

传真: 021-62159217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 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负责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开立托管专户，保管委托财产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同时也是资产托管人在法人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项委托财产在内的所有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同时，资产托管人为该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的托管系统中开立明细账户，对该委托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 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3)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和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委托人在此声明，资产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资产委托人的证件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证券账户名称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注：如开户机构系统不支持或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各券商商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账户名称为准）。该证券账户用于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 委托财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中登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委托财产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为资产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3、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

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为：现金：不高于捌亿人民币整（小写：8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资产委托人实际提交的委托财产具体金额与上述不一致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初始委托财产金额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托管专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由资产管理人转送资产委托人。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为使各方顺利确认委托财产移交及运作起始日起算的相关事宜，资产委托人拟交付委托财产的时间一般不晚于移交委托财产当日的 16:00 之前。

（四）委托财产的提取

1、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后，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在保证留存委托财产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无变现障碍的委托财产（即在委托财产持有非公开发行等流通受限证券而不能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资产委托人的提取要求），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应以《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四）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及《划款指令》（附件六）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财产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款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附件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不及时造成

的损失。除因为委托资产所投资的证券限制流通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进行资产变现通知的情况下，未能按资产委托人要求足额或及时提取，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份额确认以最近估值日的委托财产份额净值为准。

3、在符合第一款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提取财产的，按照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减少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数量。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拟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

3、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定向增发成为一种风险可控的投资方式。本计划将研究增发新股(含创业板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增发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增发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对于通过参与增发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委托财产持有单只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5%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会向监管机构、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将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上述情况时,在买入该股票后12个月内不得卖出。

4、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F)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征得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投资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6、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 并抄送资产托管人, 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 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7、资产管理人仅依据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 具体投资执行程序以合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但难以明确界定时, 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收到报告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 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 资产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 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卫津。

投资经理简历：

卫津女士，经济学学士；2014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专户投资部通道产品投资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室主管。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业务权限、授权生效时间，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本章所称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组合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投资组合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除遇不可抗力外，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

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外，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除遇不可抗力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 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 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正常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七) 更换授权通知内容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 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 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变更文件, 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更换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后, 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 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更改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 也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 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3)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T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T+1DVP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T+1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T+1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T+2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备股票配售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由托管银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深圳新股网下申购划款指令时（指令的发送应及时且最晚于12:00之前），应配合提供“配售对象ID号码”、“委托序号”、“证券代码”、“申请数量”、“申请价格”等新股申购要素信息，以便资产托管人及时准确向中登深圳分公司上报配售对象名单。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

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6)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 鉴于目前中国结算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结算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确保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

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管理人承担。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管理人承诺若由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托管产品交易交收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资产托管人应配合资产管理人对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产品交收失败而造成的损失对过错方进行追偿。

(5)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

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委托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合作备忘录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合作备忘录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双方约定的固定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与托管人以双方约定方式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组合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组合的会计主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与负债。

2、估值原则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5)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委托财产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

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者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委托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本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本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的，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应对资产管理人定期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银行汇划费用。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总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总值

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总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总值

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低前述费用的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接受委托后，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代表委托财产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4、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代表委托财产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5、资产管理人并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十四、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表,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到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到2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调整投资政策。

(3)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风险提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委托财产的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由于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因此委托人将面临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获取退出款项的特殊流动性风险。

2、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12个月的锁定期内，处于定向增发锁定期内的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

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可提前或延期终止。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对本计划项下的资产进行处置, 并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为现金的; 若委托财产全部变现, 资产委托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委托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合同终止后,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 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财产清算期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 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

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4) 全部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当日，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当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前变现时，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处理。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日前，仍按合同“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中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其他部分资产仍在合同终止时进行清算并转移至资产委托人。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资产管理人对于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或其他资产投资组合所产生的股东权利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行为的,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前支取委托财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导致资产变现损失,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操作和执行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或合作备忘录约定, 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 合作备忘录为管理人、委托人双方另行签订, 其效力及内容不及于托管人)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特制作本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您在购买本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在充分明了本计划所存在的风险的前提下购买本计划。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涵股票资产，其风险收益特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组合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

特别提示：投资者自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日起，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投资本计划的风险和损失。本风险揭示书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委托人：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韩学东

2016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刘志康

2016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2016年 3月 8日

-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二：《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三：《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 附件四：《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五：《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 附件六：《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 附件八：业务联系人名单
- 附件九：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附件十：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 附件十一：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 附件十二：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十四：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 附件十五：禁止投资的关联证券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托管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份额净值 1 元计算，初始委托财产份额为 份，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资产托管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资产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回 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的下一个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正)，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

本资产托管人确认，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追加委托财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 年 月 日份额净值追加份额，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资产托管人将于收到追加委托财产之日起管理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四：《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并转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

根据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本资产托管人已于 年 月 日
将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正），按 年 月 日份额净值提取份额 份，划往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帐号：33001647339053004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六：清算划款指令书

清算划款指令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X 委托财产

编号：200×年第×号	
指令日期：200×年×月×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XXXX年XX月XX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务联系人名单

业务联系人名单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e-mail:				
数据发送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划款签发人				
划款审核人				
邮寄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数据接收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九：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账 号：05101010010000014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帐号：33001647339053004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1660005955588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德胜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0510101916790001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附件十：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作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3、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4、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5、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 5、本机构承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6、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7、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本机构有效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8、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资产委托人



附件十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应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本表格列示的相关信息。			
机构全称	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34413421-3		
税务登记号码	浙联330521344134213		
资格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韩华龙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370723197602070910		
证件有效期	2029.05.22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手机（座机）			

附件十二：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资产委托人：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授权其向贵司发出指令确认回执和接收指令。被授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留给贵司，带有被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确认回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即日生效！

被授权人签字：

1. 姓名：_____ 签字样本：_____

权限范围：发出指令确认回执和接收指令

授权说明：被授权人签字后，指令有效。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韩华龙（身份证号：370723197602070910）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代表，授权其向贵司发出指令和接收确认回执。被授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留给贵司，带有被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同时，我司对所指定的被授权人执行被授权事项的资质和效力的合法性与完整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即日生效！

被授权人签字：

姓名

签字样本

韩华龙

权限范围：发出指令和接收确认回执

授权说明：被授权人签字后，指令有效

资产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韩华龙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1. 资产管理人主要人员

职责		
投资建议的接收、核对、确认与执行人	A角:	B角: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 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职责		
被授权人	A角: 韩华龙	B角:
	职务: 总经理	职务:
	电话: 0571-88480397	电话:
	传真: 0571-88480397	传真:
	电子邮件: zjhzhanhualong@vip.163.com	电子邮件:
信息发送、接收、核对与确认人	A角: 徐利	B角:
	职务:	职务:
	电话: 0571-88480397	电话:
	传真: 0571-88480397	传真:
	电 子 邮 件 : xul1019890304@163.com	电子邮件:

附件十五：禁止投资的关联证券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关联证券包括：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托管人关联证券包括：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委托人关联证券包括：

各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机构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准确性，并在不时确认本机构关联证券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其他各方更新该禁止交易关联证券名单。

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合作备忘录

合同签订人

甲方：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韩华龙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乙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鉴于：

资产委托人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月【】日签订了《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就该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中有关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事宜（但不影响到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签订协议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目的

1.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明确知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认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明确知悉资产管理人与盘江股份就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所签订的认购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协议），并同意及明确知悉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实际出资人在该等协议中的有关义务。

二、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补充确认以下信息：

1. 资产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按照认购协议、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及本协议向资管计划交付【80,000】万元现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

2. 资产委托人拟交付的用于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为资产委托人的有限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资产委托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与盘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的交付

资产委托人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向资管计划交付【8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资产委托人未能依照上述约定交付资金，则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资产管理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锁定期

资产委托人承诺，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资产委托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得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资管计划的产品份额。

五、其他

1. 本协议是对《建信九智精选能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若与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对资产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增加、减少或修改。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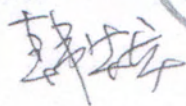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建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合作备忘录》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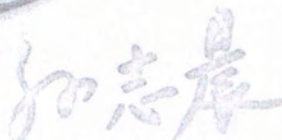
甲方: 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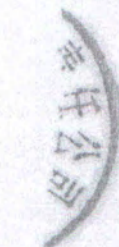


乙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资产委托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10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4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7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8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1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25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6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1
十四、报告义务.....	32
十五、风险揭示.....	34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6
十七、违约责任.....	38
十八、争议的处理.....	39
十九、其他事项.....	40

一、前 言

为了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释 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指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成立日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有效期限
委托财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投资组合或本组合	指对委托财产进行运作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
证券账户	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资金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即托管专户
委托财产收益	指委托财产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委托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委托财产总值	指委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的追加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委托财产净值	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应付佣金等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委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承诺其从事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委托人承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资产委托人有效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委派代表：韩华龙

联系人：徐利

联系电话：0571-88480397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7) 就委托财产的投资及处置等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建议；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3)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 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履行信息披露、报送等义务；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阎光

联系电话：010-66228207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及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有权拒绝执行资产委托人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等的投资建议。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有效投资建议，未经资产委托人出具相关投资建议，不得擅自出售、处置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股票等相关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及限制及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投资建议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具体以委托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6)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7)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如本合同运作过程中,有需要资产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文件,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资产委托人。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041

注册资本: 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周频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35

传真：021-62159217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负责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开立托管专户，保管委托财产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同时也是资产托管人在法人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项委托财产在内的所有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同时，资产托管人为该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的托管系统中开立明细账户，对该委托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 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3)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和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委托人在此声明，资产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资产委托人的证件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证券账户名称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注：如开户机构系统不支持或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各方商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账户名称为准）。该证券账户用于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 委托财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中登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委托财产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为资产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3、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

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为：现金：不高于捌亿元人民币整（小写：800,000,000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资产委托人实际提交的委托财产具体金额与上述不一致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初始委托财产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托管专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由资产管理人转送资产委托人。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为使各方顺利确认委托财产移交及运作起始日起算的相关事宜，资产委托人拟交付委托财产的时间一般不晚于移交委托财产当日的16:00之前。

（四）委托财产的提取

1、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后，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在保证留存委托财产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无变现障碍的委托财产（即在委托财产持有非公开发行等流通受限证券而不能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资产委托人的提取要求），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3000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应以《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四）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及《划款指令》（附件六）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财产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款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附件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不及时造成

的损失。除因为委托资产所投资的证券限制流通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进行资产变现通知的情况下，未能按资产委托人要求足额或及时提取，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份额确认以最近估值日的委托财产份额净值为准。

3、在符合第一款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提取财产的，按照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减少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数量。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拟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

3、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定向增发成为一种风险可控的投资方式。本计划将研究增发新股（含创业板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增发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增发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对于通过参与增发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委托财产持有单只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5%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会向监管机构、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将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上述情况时，在买入该股票后12个月内不得卖出。

4、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征得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投资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6、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 并抄送资产托管人, 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 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7、资产管理人仅依据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 具体投资执行程序以合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但难以明确界定时, 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收到报告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的, 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 资产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 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卫津。

投资经理简历：

卫津女士，经济学学士；2014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专户投资部通道产品投资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室主管。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业务权限、授权生效时间，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本章所称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组合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投资组合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除遇不可抗力外，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

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外，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除遇不可抗力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 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 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正常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七) 更换授权通知内容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 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 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变更文件, 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更换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后, 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 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更改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 也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 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3)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备股票配售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由托管银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深圳新股网下申购划款指令时（指令的发送应及时且最晚于 12:00 之前），应配合提供“配售对象 ID 号码”、“委托序号”、“证券代码”、“申请数量”、“申请价格”等新股申购要素信息，以便资产托管人及时准确向中登深圳分公司上报配售对象名单。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

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6)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 鉴于目前中国结算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结算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确保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

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管理人承担。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管理人承诺若由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托管产品交易交收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资产托管人应配合资产管理人对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产品交收失败而造成的损失对过错方进行追偿。

(5)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

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委托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合作备忘录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合作备忘录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双方约定的固定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与托管人以双方约定方式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组合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组合的会计主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与负债。

2、估值原则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5)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委托财产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

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者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委托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本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本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的，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应对资产管理人定期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银行汇划费用。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总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总值

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总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总值

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低前述费用的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接受委托后，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代表委托财产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4、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代表委托财产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5、资产管理人并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十四、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表,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到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到2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调整投资政策。

(3)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委托财产的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由于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因此委托人将面临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获取退出款项的特殊流动性风险。

2、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12个月的锁定期内，处于定向增发锁定期内的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

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可提前或延期终止。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对本计划项下的资产进行处置, 并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为现金的; 若委托财产全部变现, 资产委托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委托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合同终止后,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 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财产清算期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 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

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4) 全部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当日，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当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前变现时，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处理。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日前，仍按合同“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中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其他部分资产仍在合同终止时进行清算并转移至资产委托人。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资产管理人对于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或其他资产投资组合所产生的股东权利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行为的,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前支取委托财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导致资产变现损失,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操作和执行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或合作备忘录约定, 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 合作备忘录为管理人、委托人双方另行签订, 其效力及内容不及于托管人)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特制作本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您在购买本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在充分明了本计划所存在的风险的前提下购买本计划。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涵股票资产，其风险收益特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组合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

特别提示：投资者自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日起，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投资本计划的风险和损失。本风险揭示书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委托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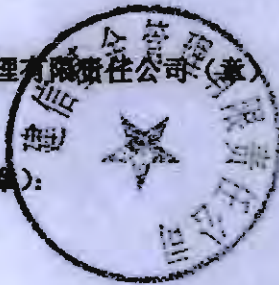


韩志军

2016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韩志军

2016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2016年 3月 8日

-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二：《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三：《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 附件四：《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五：《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 附件六：《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 附件八：业务联系人名单
- 附件九：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附件十：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 附件十一：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 附件十二：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十四：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 附件十五：禁止投资的关联证券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托管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份额净值 1 元计算，初始委托财产份额为 份，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资产托管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资产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回 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正），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四：《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并转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 ；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

根据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本资产托管人已于 年 月 日
将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正），按 年 月 日份额净值提取份额 份，划往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帐号：330016473390530046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六：清算划款指令书

清算划款指令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X 委托财产

编号：200×年第 × 号	
指令日期：200×年×月×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XXXX年XX月XX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务联系人名单

业务联系人名单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e-mail：				
数据发送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划款签发人				
划款审核人				
邮寄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数据接收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九：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账 号：05101010010000014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帐号：330016473390530046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1660005955588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德胜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0510101916790001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附件十：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作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3、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4、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5、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 5、本机构承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6、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7、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本机构有效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8、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资产委托人 (盖章)



附件十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应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本表格列示的相关信息。			
机构全称	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34413427-2		
税务登记号码	浙联 330521344134272		
资格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韩华龙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370723197602070910		
证件有效期	2029.05.22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手机（座机）			

附件十二：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资产委托人：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授权其向贵司发出指令确认回执和接收指令。被授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留给贵司，带有被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确认回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即日生效！

被授权人签字：

1. 姓名： 签字样本：

权限范围：发出指令确认回执和接收指令

授权说明：被授权人签字后，指令有效。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韩华龙（身份证号：370723197602070910）、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代表，授权其向贵司发出指令和接收确认回执。被授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留给贵司，带有被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同时，我司对所指定的被授权人执行被授权事项的资质和效力的合法性与完整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即日生效！

被授权人签字：

姓名

签字样本

韩华龙

权限范围：发出指令和接收确认回执

授权说明：被授权人签字后，指令有效。

资产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韩华龙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1. 资产管理人主要人员

职责		
投资建议的接收、核对、确认与执行人	A角:	B角: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 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职责		
被授权人	A角: 韩华龙	B角:
	职务: 总经理	职务:
	电话: 0571-88480397	电话:
	传真: 0571-88480397	传真:
	电 子 邮 件 : zjhzhanchualong@vip.163.com	电子邮件:
信息发送、接收、核对与确认人	A角: 徐利	B角:
	职务:	职务:
	电话: 0571-88480397	电话:
	传真: 0571-88480397	传真:
	电 子 邮 件 : xuli019890304@163.com	电子邮件:

附件十五：禁止投资的关联证券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关联证券包括：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托管人关联证券包括：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委托人关联证券包括：

各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机构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准确性，并在不时确认本机构关联证券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其他各方更新该禁止交易关联证券名单。

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合作备忘录



合同签订人

甲方：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韩华龙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乙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鉴于：

资产委托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月【】日签订了《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合同”），就该资管计划资管合同中有关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事宜（但不影响到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签订协议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目的

1.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明确知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认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明确知悉资产管理人与盘江股份就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所签订的认购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协议），并同意及明确知悉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实际出资人在该等协议中的有关义务。

二、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补充确认以下信息：

1. 资产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按照认购协议、资管计划资管合同及本协议向资管计划交付【80,000】万元现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

2. 资产委托人拟交付的用于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为资产委托人的有限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资产委托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与盘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的交付

资产委托人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向资管计划交付【8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资产委托人未能依照上述约定交付资金，则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资产管理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锁定期

资产委托人承诺，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资产委托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得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资管计划的产品份额。

五、其他

1. 本协议是对《建信九智精选能源【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若与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对资产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增加、减少或修改。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号合作备忘录》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韩宇宏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资产委托人：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10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4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7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8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1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25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6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1
十四、报告义务.....	32
十五、风险揭示.....	34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6
十七、违约责任.....	38
十八、争议的处理.....	39
十九、其他事项.....	40

一、前 言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释 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指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成立日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有效期限
委托财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投资组合或本组合	指对委托财产进行运作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
证券账户	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资金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即托管专户
委托财产收益	指委托财产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委托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委托财产总值	指委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的追加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委托财产净值	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应付佣金等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委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承诺其从事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委托人承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资产委托人有效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委派代表：韩华龙

联系人：徐利

联系电话：0571-88480397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7) 就委托财产的投资及处置等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建议；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3)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 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履行信息披露、报送等义务；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阎光

联系电话：010-66228207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及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有权拒绝执行资产委托人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等的投资建议。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有效投资建议，未经资产委托人出具相关投资建议，不得擅自出售、处置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股票等相关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及限制及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投资建议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具体以委托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6)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7)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如本合同运作过程中,有需要资产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文件,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资产委托人。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041

注册资本: 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周频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35

传真：021-62159217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负责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开立托管专户，保管委托财产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同时也是资产托管人在法人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项委托财产在内的所有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同时，资产托管人为该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的托管系统中开立明细账户，对该委托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 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3)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和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委托人在此声明，资产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资产委托人的证件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证券账户名称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注：如开户机构系统不支持或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各方商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账户名称为准）。该证券账户用于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 委托财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中登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委托财产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为资产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3、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

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为：现金：不高于柒亿人民币整（小写：700,000,000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资产委托人实际提交的委托财产具体金额与上述不一致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初始委托财产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托管专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由资产管理人转送资产委托人。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为使各方顺利确认委托财产移交及运作起始日起算的相关事宜，资产委托人拟交付委托财产的时间一般不晚于移交委托财产当日的16:00之前。

（四）委托财产的提取

1、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后，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在保证留存委托财产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无变现障碍的委托财产（即在委托财产持有非公开发行等流通受限证券而不能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资产委托人的提取要求），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3000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应以《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四）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及《划款指令》（附件六）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财产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款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附件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不及时造成

的损失。除因为委托资产所投资的证券限制流通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进行资产变现通知的情况下，未能按资产委托人要求足额或及时提取，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份额确认以最近估值日的委托财产份额净值为准。

3、在符合第一款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提取财产的，按照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减少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数量。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拟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

3、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定向增发成为一种风险可控的投资方式。本计划将研究增发新股（含创业板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增发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增发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对于通过参与增发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委托财产持有单只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5%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会向监管机构、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将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上述情况时，在买入该股票后12个月内不得卖出。

4、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征得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投资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6、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 并抄送资产托管人, 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 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7、资产管理人仅依据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 具体投资执行程序以合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但难以明确界定时, 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收到报告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的, 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 资产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 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卫津。

投资经理简历：

卫津女士，经济学学士；2014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专户投资部通道产品投资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室主管。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业务权限、授权生效时间，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本章所称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组合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投资组合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除遇不可抗力外，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

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外，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除遇不可抗力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正常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七）更换授权通知内容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变更文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更换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更改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也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 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3)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备股票配售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由托管银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深圳新股网下申购划款指令时（指令的发送应及时且最晚于 12:00 之前），应配合提供“配售对象 ID 号码”、“委托序号”、“证券代码”、“申请数量”、“申请价格”等新股申购要素信息，以便资产托管人及时准确向中登深圳分公司上报配售对象名单。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

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6)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 鉴于目前中国结算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结算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确保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

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管理人承担。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管理人承诺若由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托管产品交易交收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资产托管人应配合资产管理人对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产品交收失败而造成的损失对过错方进行追偿。

(5)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

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委托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合作备忘录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合作备忘录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合作备忘录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双方约定的固定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与托管人以双方约定方式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组合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组合的会计主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与负债。

2、估值原则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5)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委托财产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组合资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

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者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委托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本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本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的,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 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应对资产管理人定期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银行汇划费用。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总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总值

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初始委托资产总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总值

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低前述费用的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接受委托后，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代表委托财产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4、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代表委托财产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5、资产管理人并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十四、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表，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到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到2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调整投资政策。

(3)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and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委托财产的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由于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因此委托人将面临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获取退出款项的特殊流动性风险。

2、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12个月的锁定期内，处于定向增发锁定期内的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

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本协议须经八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根据资产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可提前或延期终止。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对本计划项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为现金的；若委托财产全部变现，资产委托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委托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财产清算期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

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4) 全部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当日，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当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前变现时，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处理。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日前，仍按合同“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中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其他部分资产仍在合同终止时进行清算并转移至资产委托人。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资产管理人对于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或其他资产投资组合所产生的股东权利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行为的,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前支取委托财产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导致资产变现损失,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操作和执行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或合作备忘录约定, 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 合作备忘录为管理人、委托人双方另行签订, 其效力及内容不及于托管人)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特制作本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您在购买本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在充分明了本计划所存在的风险的前提下购买本计划。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本计划投资范围中包涵股票资产，其风险收益特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组合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

特别提示：投资者自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日起，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投资本计划的风险和损失。本风险揭示书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委托人：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 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安

2016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刘志晨

2016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2016年 3月 8日

-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二：《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三：《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 附件四：《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五：《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 附件六：《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 附件八：业务联系人名单
- 附件九：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附件十：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 附件十一：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 附件十二：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十四：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 附件十五：禁止投资的关联证券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托管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份额净值1元计算，初始委托财产份额为 份，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资产托管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资产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回 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正)，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追加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

本资产托管人确认，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追加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按 年 月 日份额净值追加份
额，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资产托管人将
于收到追加委托财产之日起管理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四：《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并转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提取委托财产确认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根据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本资产托管人已于 年 月 日
将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正），按 年 月 日份额净值提取份额 份，划往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帐号：330016473390530047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六：清算划款指令书

清算划款指令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X 委托财产

编号：200×年第×号

指令日期：200×年×月×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依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务联系人名单

业务联系人名单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e-mail:				
数据发送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划款签发人				
划款审核人				
邮寄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数据接收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九：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账 号：05101010010000014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德清沣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帐号：330016473390530047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1660005955588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德胜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0510101916790001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附件十：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作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3、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4、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5、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 5、本机构承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6、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7、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本机构有效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8、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资产委托人：



机构全称	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注册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34413412-5			
税务登记号码	浙联330521344134125			
资格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韩华龙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370723197602070910			
证件有效期	2029.05.22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手机(座机)				

附件十二：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资产委托人：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授权其向贵司发出指令确认回执和接收指令。被授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留给贵司，带有被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确认回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即日生效！

被授权人签字：

1. 姓名：_____ 签字样本：_____

权限范围：发出指令确认回执和接收指令

授权说明：被授权人签字后，指令有效。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样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韩华龙（身份证号：370723197602070910）为“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代表，授权其向贵司发出指令和接收确认回执。被授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留给贵司，带有被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同时，我司对所指定的被授权人执行被授权事项的资质和效力的合法性与完整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即日生效！

被授权人签字：

姓名

签字样本

韩华龙

权限范围：发出指令和接收确认回执

授权说明：被授权人签字后，指令有效。

资产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韩华龙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1. 资产管理人主要人员

职责		
投资建议的接收、核对、确认与执行人	A角:	B角: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 资产委托人主要人员

职责		
被授权人	A角: 韩华龙	B角:
	职务: 总经理	职务:
	电话: 0571-88480397	电话:
	传真: 0571-88480397	传真:
	电子邮件: zjhzhenhualong@vip.163.com	电子邮件:
信息发送、接收、核对与确认人	A角: 徐利	B角:
	职务:	职务:
	电话: 0571-88480397	电话:
	传真: 0571-88480397	传真:
	电 子 邮 件 : xuli019890304@163.com	电子邮件:

附件十五：禁止投资的关联证券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关联证券包括：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托管人关联证券包括：

目前禁止投资的资产委托人关联证券包括：

各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机构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准确性，并在不时确认本机构关联证券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其他各方更新该禁止交易关联证券名单。

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合作备忘录

合同签订人

甲方：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韩华龙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乙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鉴于：

资产委托人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月【】日签订了《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合同”），就该资管计划资管合同中有关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事宜（但不影响到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签订协议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目的

1.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明确知悉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认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明确知悉资产管理人与盘江股份就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所签订的认购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协议），并同意及明确知悉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实际出资人在该等协议中的有关义务。

二、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补充确认以下信息：

1. 资产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按照认购协议、资管计划资管合同及

本协议向资管计划交付【80,000】万元现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资产委托人拟交付的用于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为资产委托人的有限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资产委托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与盘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的交付

资产委托人承诺,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向资管计划交付【80,000】万元的资金, 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资产委托人未能依照上述约定交付资金, 则构成违约, 应负责赔偿资产管理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锁定期

资产委托人承诺,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 资产委托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得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资管计划的产品份额。

五、其他

1. 本协议是对《建信九智精选能源【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 若与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相冲突的条款,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对资产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增加、减少或修改。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双方各持壹份, 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合作备忘录》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韩文安

资产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名称：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目的：通过合伙企业的运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投资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六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311 室

第七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共出资1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 总额比例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9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99%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条 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一条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三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四条 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

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七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一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一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

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



2015年06月23日

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名称：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目的：通过合伙企业的运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投资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六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311 室

第七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共出资 1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 总额比例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9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99%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条 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一条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三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四条 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

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七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一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一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

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



2015年06月23日

德清泮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名称：德清泮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目的：通过合伙企业的运营, 为社会创造价值, 为投资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六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311 室

第七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 所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共出资1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 总额比例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9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99%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条 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一条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三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四条 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

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七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一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一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

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



2015年06月23日